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董事会有责任透过其审核委员会确保本集团维持有效之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董事会监督本集团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之设计、实施及监察，并了解有关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而且只能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

本集团之风险管理框架属董事会之责任，并由审核委员会监察。框架包括下列要素：

风险管理理念及风险取向

本集团每一位均对本集团之风险管理负责，并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营运及决策当中。为达致本集团之目标，本集团已对风险按不同业务进行分类，并厘定本集团愿意承担之风险性质及程度。

风险管治架构

本集团已制定与「三道防线」模式一致之企业风险管理架构，厘定就独立监督、风险监察及审视及风险控制处理这三大层面之角色及责任。



本集团之业务功能单位为第一道防线，负责日常风险管理及监控过程。第二道防线由负责设计、实施及监察风险管理系统之指定风险管理专责小组带领，向审核委员会确保风险管理之有效性。第三道防线由审核委员会及本集团之外聘内部审计师组成，负责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之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估。另外，本集团之外聘核数师透过独立审核本集团财务报告流程中之重大内部监控措施，从而辅助第三道防线。内部审计师及外聘核数师均会定期向审核委员会汇报重大监控弱点。

风险管理程序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程序，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及排列优先顺序、委任风险负责人、风险应对以及对已识别之风险向本集团及审核委员会汇报并进行监察。透过风险识别及更新问卷徵集管理层对各业务面对之风险变更的意见，从而刷新集团的总体风险。管理层会对已识别之风险进行风险评估，进一步评估该风险因内外因素转变、未来事件或其他因素之出现而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对本集团带来之影响。这些风险之优先顺序会根据评估结果及与高级管理层进行进一步访谈而排列。本集团各业务之关键风险以及其是否已被有效管理，或倘风险未被有效管理而需要部署之进一步行动，均会以风险管理报告形式汇报。另外，本公司已建立企业风险记录册，以追踪并记录已识别之风险、风险负责人、风险应对及控制措施，协助持续更新风险处理情况。

本集团已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完成年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之有效性的检讨，当中包括对重大风险之识别及跟进，及为减低这些风险而设计的相关控制及相关行动计划。

通过管理层的确认，董事会认为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有效且充分，没有发现可能影响本集团的重大风险关注领域。本集团亦已开展下一个财政年度之审视，继续在已建立之风险管理程序之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其风险管理方针。亦对传染病(包括新型冠状病毒)的爆发、香港社会动荡及中美贸易战等新兴风险作出管理，评估对本集团的影响，并考虑相关的针对措施。

处理及传播内幕消息

本公司已设立其披露政策，以就处理机密资料、监管资料披露及回应其董事、高级职员、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雇员查询提供一般指引。本公司已落实监督方案，以确保严格限制未经授权取得及使用内幕消息。

内部审核功能

董事会负责维持足够之内部监控制度，以保障股东之利益及本集团之资产。凭藉外聘内部审计师之协助，高级管理层定期检讨及评估监控程序、监控任何风险因素并向审核委员会汇报任何发现及解决变异及已识别风险之措施。